

## ✿旅蛙拍廣告？侵害著作權

文／李佩珊（律師）

提到三葉草、明信片跟青蛙，應該馬上會想到當紅 APP「旅行青蛙」，就連「五月天」的阿信也沉迷在這款手機遊戲中，他們的粉絲更是立即下載。頓時，旅行青蛙攻占各媒體版面，大家都在討論青蛙在哪裡。

腦筋動得快的商人，隨即把青蛙在遊戲中的特性融入自己銷售的商品裡，有面膜業者將青蛙家的圖放在自家的面膜上；也有旅遊業者將青蛙床邊放上某個國外的旅遊景點，都是想藉由風潮銷售自家產品。專門經營寢具銷售的阿妙也嗅到這股商機，將旅行青蛙以大圖輸出放在銷售寢具的廣告上。

### ✿法律分析

日本公司享有「旅行青蛙」的著作權，在臺灣是否能主張受著作權的保障呢？答案是肯定的。雖然臺灣非聯合國成員，但臺灣是 WTO 國際組織的成員，這個組織內的成員國，都受到與貿易有關的《智慧財產協定》（簡稱 TRIPS）的拘束。換言之，各會員國應保護其他會員國國民的著作。臺灣與日本均是會員，且均有簽署此一協定，所以日本人享有的著作權在我國也受著作權法的保障。

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就「重製」的定義，是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的重複製作；第十一款「改作」定義，則是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

文中的面膜及旅遊業者，將旅行青蛙的圖片截圖合成，放在自家產品文宣上，這個舉動可能涉及改作的嫌疑。阿妙將旅行青蛙直接大圖輸出放在自家產品的銷售行為，也可能觸犯

重製。

無論是面膜、旅遊業者或阿妙的行為都與營利有關，很難主張他們是合理利用，如果日本公司認為著作權受到侵害，可以在臺灣提出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此，呼籲讀者不要跟風而誤觸法律。法律是保障懂法律的人，所以做任何事情前最好先請教專業人士的意見，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。